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李韋毅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勝進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3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聲請支付命令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90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許家齡